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2,369,65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91,942,020.66元,占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16%,占2025年1-6月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40.40%。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	0005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晨	黄清、邓磊、李晓明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层	
电话	0771-2519801	0771-2519801	
电子信箱	lixiaochen@bbwport.com	huangqing@bbwport.com mars1227@live.com lixm@bbwpor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5,785,138.62	3,189,028,451.30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883,264.32	629,723,707.01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911,400.43	366,586,140.09	2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524,389.12	1,025,232,550.62	4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	0.325	-2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	0.303	-2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4.17%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75,999,506.27	35,883,446,785.49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86,873,356.62	17,621,736,791.95	6.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87%	1,300,340,832	516,072,864	不适用	0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2%	268,145,692	0	不适用	0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35,058,622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95%	22,473,002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6%	20,340,000	0	不适用	0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9,689,88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82%	19,440,29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3,789,860	0	不适用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9,356,24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9,165,28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北港转债	127039	2021年06月29日	2027年06月28日	107,994.00	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3.47%	44.6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05	7.97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基于对北部湾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北部湾港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4月25日,北部湾港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2,671,246股,增持金额合计200,019,668.03元(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将其持有的3,214,915张"北港转债"实施转股,共获得43,503,584股北部湾港A股股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24,642,108股增加至268,145,692股,持股比例由9.66%增加至11.32%,触及5%的整数倍;公司总股本由2,326,136,122股增加至2,369,644,158股。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北港转债"持有人转股,其持股比例由报告期初的56.12%被动稀释至54.87%,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幅度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24,805.188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06.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972.71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8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45040003号)。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6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337.31万元。截至2021年7月5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50C000465号)。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90号文予以注册,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4年4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A股股票50,561.797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7.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92.37万元。截至2024年4月22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50C00012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531.18万元,余额为3,456.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78.0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2,978.50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531.18万元,当前余额为3,459.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78.0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2,981.08万元)。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8,178.79万元,余额为1.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1.26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8,178.79万元,当前余额为1.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1.26万元)。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3,038.62万元,余额为214,700.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3,773.14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6.19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911.47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406.12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4,444.74万元,当前余额为183,738.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2,367.03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净额1,371.3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及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分别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7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同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24日,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和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均为协议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211	募集资金专户	25,183,451.18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51015600490002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9,407,797.90
合计			34,591,249.08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51015600502282600 00	募集资金专户	12,627.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119719900097	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554010100100300423	募集资金专户	0.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1940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771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73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181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12,627.37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6201040018158	募集资金专户	1,636,701,7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营业部	62238671660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6201040018141	募集资金专户	785.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营业部	621086718613	募集资金专户	69,902,81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8113001013100266589	募集资金专户	130,778,376.19
合计			1,837,383,759.7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4,713.09万元。截至2021年10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2,036.12万元。截至2024年5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6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募投项目中或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变的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0,631.82万元改变投向到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改变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4:《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2025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附表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972.7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53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3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更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	否	8,837.00	8,837.00	-	8,395.46	9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否	14,106.44	14,106.44	-	14,106.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是	52,621.54	5,557.78	-	5,557.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	是	19,386.06	5,818.00	-	5,81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北海铁山港5#-6#泊位后续建设	否	67,021.68	67,021.68	-	67,021.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	6,725.84	-	6,725.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	18,675.14	-	18,675.1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	35,230.84	-	35,230.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1,628.68	注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972.71	161,972.71	-	161,531.18	99.7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161,972.71	161,972.71	-	161,531.18	99.73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北海铁山港5#-6#泊位后续建设"均为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泊位后方建设、生产设备购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设备也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因此公司将收入,成本在实施主体的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2.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于2020年被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于2021年被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4.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项目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128.39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99,108.99万元,以募集资金利息投入19.40万元。

附表4: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6,725.84	-	6,725.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	18,675.14	-	18,675.1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以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	35,230.84	-	35,230.84	100.00	2019年11月30日	-1,628.68	注3	否
合计		60,631.82	-	60,631.82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0,631.82万元变更投向至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于2020年被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于2021年被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项目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导向,使投资者及时分享本公司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597,518,672.2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883,264.3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727,214.1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75,156,050.19元。在提取盈余公积之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544,801,621.1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18,483,639.32元。
3.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4年—2026年)》《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2,369,65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91,942,020.66元,占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16%,占2025年1-6月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40.40%。
5. 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4年—2026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8楼18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